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附表一：递交投标文件代表资格审查表.....	42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44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46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47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48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50
附表七：评标结果异议书格式.....	51
附表八：评标结果复核申请表.....	55
附表九：投诉书格式表.....	5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符合性评审）.....	62
评标办法前附表.....	62
评标方法正文.....	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一节 合同附件格式.....	71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1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71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	72
第六章 图纸.....	7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一、投标函.....	78
（一）投标函.....	78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7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1
二、授权委托书.....	82
三、联合体协议书.....	84
四、投标保证金.....	86
五、项目管理机构.....	87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7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88
六、资格审查资料.....	9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
（二）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92
七、其他材料.....	93
第九章 开评标报告格式.....	95

# 资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评定

## 分离

###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1 年修订版)

## 使用说明

一、《资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适用于资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交通、水利、土地整理等施工电子招标。

二、《资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细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资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出的招标文件中。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资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一律采用符合性评审，各评审因素的分值由招标人在规定区间内自主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资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表示可选择项，除注明为多项选择外，其余均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招

标人可以选，也可以都不选。勾选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未勾选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

## 评定分离招标文件

招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

### 评定分离招标文件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 \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并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按章节）：\_\_\_\_\_（签从业印章）

附件：

年 月 日

注：(1) 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招标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本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人员。

(2) 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招标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招标代理机构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3) 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内容不填，下同。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符合性评审）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九章 开评标报告格式

注（1）招标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位置：页面底端（页脚），对齐方式：居中。

（2）招标文件目录应至少编制到章，并用阿拉伯数字标明相应页码。例如：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_\_\_\_\_ (项目名称) 已由 \_\_\_\_\_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_\_\_\_\_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_\_\_\_\_ ，建设资金来自 \_\_\_\_\_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_\_\_\_\_ ，招标人为 \_\_\_\_\_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 \_\_\_\_\_ (核准机关名称) 核准 (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_\_\_\_\_ ) 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_\_\_\_\_ 。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_\_\_\_\_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_\_\_\_\_

2.2 建设规模： \_\_\_\_\_

2.3 招标范围： \_\_\_\_\_

2.4 标段划分： \_\_\_\_\_

2.5 计划工期： \_\_\_\_\_

2.6 质量要求： \_\_\_\_\_

2.7 资金落实情况： \_\_\_\_\_

2.8 其他： \_\_\_\_\_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 \_\_\_\_\_ 。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

近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 \_\_\_\_\_  
不少于 \_\_\_\_\_（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_\_\_\_\_ 。

无投标人业绩要求。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专业）（级别），（业绩要求）须  
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无投  
标材料业绩要求。

3.2 本次招标 \_\_\_\_\_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  
要求： \_\_\_\_\_。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_\_\_\_\_（具体数量）标段投标，可以中标的合  
同数量不超过 \_\_\_\_\_（具体数量）标段。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始登陆资阳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y zx.ziyang.gov.cn/>），在首页注  
册及登录板块点击“建设工程入口”。或登陆四川建设网网站

（<http://www.sccin.com/>），点击“电子招标”栏目，在左侧栏目中选

择“资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新版）入口”。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yzx.ziyang.gov.cn/>），在首页注册及登录板块点击“建设工程入口”。或登陆四川建设网网站（<http://www.sccin.com/>），点击“电子招标”栏目，在左侧栏目中选择“资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新版）入口”凭单位 CFCA 数字证书登录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制作的数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_\_\_\_\_（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招标人应对本招标公告不加修改地引用。招标人除在下划线空格处按规定和要求填写、以及选择项外，不得有任何的增加或改动，以及《省进一步要求》以外的删减。

(2)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

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5)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在评标时也不得作为废标处理。

(6) 本项目只有一个标段（合同段）的，3.3 不填。

条、款、项、目，在同一章内重复或引用的，不再标明“章”的名称，只直接写条、款、项、目，下同。

(7) 招标文件中条、款、项、目编号完全一致的，为可选择项（条、款、项、目），招标人只能选择其中一个，下同。

(8) 1.2、3.2 中的选择（□表示可选择项）为单项选择。招标人必须在可选择项中任选其一（对选择有规定的要从其规定）。没有选择的项，不填。是单项选择的，以下都予以注明；注明“单项选择”的要求，下同。

1.2 选择自行招标的，“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可不填。

3.2 选择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可不填。

没有选择的项后面相应的内容不填，下同。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可以不填，下同。

(9) 《资阳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实施细则》

第七条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布次日起不少于 20 日。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在投标人提出异议的 3 日内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10) 《资阳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实施细则》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由市、县（区，含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两级分级管理，其中总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3000 万元）的、打捆审批项目中的单个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1000 万元）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施工标段强制适用本实施细则。

符合前款条件的项目因特殊原因不适用本实施细则的，由招标人按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层级报同级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报管委会）批准后，可按一般程序开展招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1.1.4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
1.1.5	建设地点	_____
1.2.1	资金来源	_____
1.2.2	出资比例	_____
1.2.3	资金落实情况	_____
1.3.1	招标范围	_____
1.3.2	计划工期	_____
1.3.3	质量要求	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等级要求：独立法人资格 _____ 资质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p> <p>财务要求：近 3 年 (限定在 3 年以内) 无亏损 ( _____ 年至 _____ 年)。</p> <p>业绩要求： _____</p> <p>(1)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p> <p>(1) 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p> <p>(2) 按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 要求，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门户网站 (<a href="http://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a>) 网络截图打印件)；</p> <p>(3)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34 部委《关于对重大税</p>

		<p>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要求，投标人不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附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hd.chinatax.gov.cn/xxk/">http://hd.chinatax.gov.cn/xxk/</a>）网络截图打印件）；</p> <p>（4）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若为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通过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202.61.88.188/xxgx/index.aspx">http://202.61.88.188/xxgx/index.aspx</a>）查询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诚信分值80分及以上；        若为交通项目，通过四川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a href="http://182.150.21.174:8000/credit/">http://182.150.21.174:8000/credit/</a>）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门户网站查询信用等级C级及以上（<a href="http://glxy.mot.gov.cn/BM/">http://glxy.mot.gov.cn/BM/</a>）；        若为水利项目，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门户网站（<a href="http://rcpu.cwun.org/">http://rcpu.cwun.org/</a>）查询信用等级B级及以上。</p> <p>项目性质（房建、市政、交通、水利）以设置的非联合体资质或联合体牵头资质为准。投标人应将相关门户网站查询的诚信分值或信用等级网络截图打印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项目经理资格：注册建造师，专业 _____（<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公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或水电或水利水电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工程）、级别贰级及以上。</p> <p>技术负责人资格： _____。</p> <p>其他要求：</p> <p>（1）主要人员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本单位为其购买的最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主要人员应当具备每个标段各一套人员（多标段时应分别列出）且不得在本项目同一标段或其他标段中交叉配备，依法应压证（网络锁证）施工的开标时已退还（解锁），否则（交叉配备或未退还（解锁））视为弄虚作假。</p> <p>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以及其他主要人员各1人（主要人员具体配备要求：须符合各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办理开工手续及进场施工需求）为一套人员。投标人应通过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202.61.88.188/xxgx/index.aspx">http://202.61.88.188/xxgx/index.aspx</a>）、四</p>
--	--	---

	<p>川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门户网站、交通运输部质监局、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门户网站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门户网站等官方门户网站查询主要人员证书信息（职称证可不提供网络截图打印件）、工程业绩、在建项目、不良行为、良好行为、历史记录等从业信息，并将在线网络截图打印件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上述子项若有具体记录信息，应完整打印并提交，如不实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虚假投标处理。</p> <p>（2）除按有关规定不需要办理入川企业信息报送的企业（如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等）外（以省相关文件为准），省外企业拟配备于本项目的关键人员必须是其入川信息报送登记人员，具有单位及人员信息报送相关内容，并符合四川省有关执业规定。</p> <p>（3）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注册资格必须在有效期内并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p> <p>（4）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近年财务状况表中有关注册会计师的签字盖章，必须符合《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要求。</p> <p>注：</p> <p>（1）招标人设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高于或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或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根据特定投标人的技术规格、标准或参数提出，或招标文件、施工图审查意见中载明图纸指定了货物品牌，可能导致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缺乏竞争（品牌和价格竞争）的，必须责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修改。</p> <p>因特殊情况，招标人设定投标人的资质条件高于国家规定的，应经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p> <p>（2）凡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施工总承包资质能承包的工程范围，不得同时要求投标人具备专业承包资质。当招标工程内容涉及多个资质时，应合理划分标段发包或通过总承包后专业分包方式发包；确需整体发包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多个资质的，应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成员单位数量要求合理。</p> <p>（3）招标人对财务、业绩等没有要求的，可以选无业绩、财务要求选项。“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中的选择为单项选择。</p> <p>（4）类似项目应以项目的规模、性质和技术要求来确定，即以投标人的能力为本项目的准入条件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得以特定的行业、地区（不以潜在投标人的能力而以潜在投标人</p>
--	---



		<p>身份) 条件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p> <p>(5) 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 招标人不得以企业注册资金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资质证书中规定可承担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除外, 合同额在投标时以投标人的报价为准, 有修正的以修正报价为准); 也不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行业奖项、银行信用等级等非国家强制要求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人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更不得要求与履行合同无关的内容作为投标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p> <p>(6) 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及其有关人员的资格(质) 等有其他合法合理要求的, 只能在本条中明示, 不得在其它章节设置, 否则一律无效, 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私自在其他章节设置的, 视为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招标投标,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从严处罚。</p> <p>(7)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应与本项的要求内容相衔接。</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p> <p>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p> <p>注: 本项为单项选择。</p>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p>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适用区域为(单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仅在行政文书中载明的区域;</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范围内。</p> <p>(1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冻结”是指(单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任何财产被冻结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被冻结的财产达到企业注册资本金的 _____ %的。</p> <p>(15) 在近三年内在所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招投标相关规定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p> <p>(16) 近三年内, 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 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p> <p>(1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18)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p> <p>②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注：(1)本项中的选择为单项选择。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不得就同一个问题和相似的内容再另行规定。</p> <p>(2)除以上限制投标的情形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限制投标的情形。</p>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6.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答疑及澄清、补遗书、修改文件（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p>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资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涉及到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资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其他材料”的要求提供。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元（小写），_____ 元（大写）。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p>(1) 基本账户在中国建设银行的, 投标人通过《资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在线生成订单, 并以网上支付订单方式直接从基本账户网上缴纳。</p> <p>基本账户不在中国建设银行的, 需由基本户转入建设银行一般户, 并开通网上银行, 以在线生成订单方式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换取收据。投标保证金是否缴纳, 以开标时在《资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读取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数据为准。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系统指定账户。</p> <p>(2) 以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形式提交(保险公司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形式提交)。采用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需在《资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在线选择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投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开标时以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凡未按要求有效投保导致系统不能准确显示投保信息的, 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 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以在线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资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出退款申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拒签合同”是指:</p> <p>(1) 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2) 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在投标活动中, 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p> <p>其他情形: _____。</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_____ 年[ _____ 年至 _____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p>(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废标处理。</p> <p>(6) 投标文件应为使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 <u>TBID</u>（加密后格式 <u>TBID.P7S</u>）格式文件。</p>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过渡期内，使用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应使用投标人电子签章。</p>
4.1	投标文件加密	在线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4.2.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_____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_____ 其它开标内容：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 _____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_____ 人，评标专家：_____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按照（资发改发（2020）51号）第八条组建评标委员会</p>
6.3	评标办法	<p>一律采用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p>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投标人名单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符合性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推荐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名单不足三人的，本次招标流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本次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择优确定 ）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具体流程按 10.3.1 处理。</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招标固定价（扣除招标人暂定部分）的 10%。 预算控制价经财政评审后下浮 _____ %即为招标固定价： _____ 元。多标段时应分别列出。 （注：招标人应科学、合理确定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经批准的总投资是该工程项目投资控制的最高限额，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过程中不得突破。招标固定价以财政评审价为基准，按一定比例下浮（房屋土建、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安装工程下浮 7%；交通道路、水利工程和其他工程下浮 8%）。招标文件中给出的招标固定价即为中标价和合同价。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分担按现行政策执行，具体风险分担及调整内容、调整方式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p>

		<p>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p> <p>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p>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编码页	不需要。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合(自行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_____ <p>(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p>
10.3	双随机入围抽取+符合性评审	<p>本次招标采取双随机入围抽取+符合性评审+双随机中标抽取方式：从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双随机抽取30名（若有同号可超过30名）入围符合性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并推荐投标人名单→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名单中双随机抽取三名中标候选人。</p> <p>一、双随机入围抽取流程</p> <p>招标人按本章“附表一”中“注”的要求和规定，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代表进行资格审查。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30家（含）以下的，所有投标人均入围，不再进行入围抽取；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30家以上的，则按以下流程进行入围抽取：</p> <p>（一）抽取方式。抽取号共80个，摇号操作由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流程实施。</p> <p>（二）确定入围号范围。80个抽取号分为2个号段，1-40号为小号段，41-80号为大号段。招标人随机摇出1个号，根据号段确定入围号范围（如抽中小号段的号，则入围号范围为从最小号起前30名，</p>

		<p>含同号；如抽中大号段的号，则入围号范围为从最大号起后 30 名，含同号)。抽取完成后，由招标人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签字确认。</p> <p>(注：“最小号”是指参与入围抽取的所有投标人中抽出的最小入围号，“最大号”是指参与入围抽取的所有投标人中抽出的最大入围号。)</p> <p>(三) 入围公开抽取。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报名顺序依次一一公开抽取并登记确认。如抽出号中有相同号码且在入围号范围内的，均入围。</p> <p>(注：若依次排至第 30 名时有同号，则均入围，即入围数可&gt;30。)</p> <p>(四) 抽取结果公布。抽取结束后，招标人当场公布本次招标抽取结果并登记确认。</p> <p>入围的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组织开标、评标。招标人不得接受未入围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p> <p>二、符合性评审并推荐中标人名单</p> <p>(一) 招标人按程序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p> <p>(二)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入围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p> <p>(三) 符合性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推荐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名单不足三人的，本次招标流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p>
10.3.1	随机抽取或择优确定	<p>1、对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从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中，按照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一) 确认登记编号。招标人（代理机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报名顺序依次编号进行登记，并交投标人确认。</p> <p>(二) 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摇号机中放入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应的编号，然后在投标人的见证下，随机抽取三个号，对应的三家投标人即为中标候选人。抽取结束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候选人等对抽取结果确认。</p> <p>(三) 采用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第一次抽出号码对应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次抽出号码对应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次抽出号码对应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p>

		<p>(四) 现场异议答复。投标人如对随机抽取活动有异议的,应在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答复、制作记录。</p> <p>(五) 宣布抽取结果。随机抽取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当场公布本次抽取结果,登记确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随机抽取过程全程摄像并按规定存档备案。</p> <p>2、相对于上一条,对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从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中,还可以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因素提供的技术咨询建议,综合信用等级等因素,通过票决或集体研究等形式择优确定中标人。</p> <p>上述定标方式和择优标准等二选其一,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事先予以明确,且在招标文件发布后不得修改。</p> <p>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名单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流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p>
10.4	中标价	招标文件中给出的招标固定价即为中标价和合同价。
10.5	建设资金拨付	<p>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中标人应按现行税法规定,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登记,按规定领用、开具发票。</p> <p>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的预付款一般不少于建设项目当年投资额的10%;进度款按规定支付,额度一般不少于已完工程造价的80%。如招标人不按要求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p>
10.6	材料、设备价格调整	<p><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调整。建设过程中工程造价风险分担按现行政策执行,具体风险分担及调整内容、调整方式应在招标文件专用合同章节中明确。</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调整。招标文件中给出的招标固定价即为中标价和合同价。</p>
10.7	压证施工制度	<p>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第(八)条:严格合同涉及人员管理。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p> <p>实行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p>



		压证（锁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10.8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p>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第（九）条：严格项目发包管理。严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特殊情况已按更换程序办理的除外），视同转包，并依法严格查处。凡施工总承包合同未禁止分包的，总承包单位可以将非主体结构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p> <p>项目业主及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发现分包单位有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或发现项目业主有违法发包行为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及时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p> <p>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p>
10.9	合同备案	不备案。
10.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 10.11 原则处理。
10.11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10.13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川发改招

		管[2018]182号)公示,也可同时在其他相关媒介上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从公示次日起计公示期3个工作日。
10.15	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10.16	评标委员会不按 规定评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的,本次评标无效,招标人应依法组织复核、重新招标或评标。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12号,2013年第23号令修正)第五十三条等相关规定,责令评标委员会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10.17	调整工程量的管 理	采用评定分离机制招标的项目工程量调整按以下原则执行: (一)因工程项目实际需求变化调减部分的工程量价款不予支付。 (二)因工程项目实际需求变化调增部分的工程量价款依照招标文件公布的工程造价单价按本实施细则第四条约定比例下浮后据实支付;新增工程量部分在招标文件公布的工程造价中无单价体现的,按施工期的材料信息价结合本实施细则第四条约定比例下浮后据实支付;新增工程量部分在施工期的材料信息价中没有发布的由招标人、监理方和中标人共同询价认定后支付。 (三)因工程项目实际需求变化调增后的项目总投资不得突破经批准的项目总投资,超出部分由招标人自行解决。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0.18	属于废标或无效 标情形	(1)不符合初步评审标准。 (2)不符合详细评审标准。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和10.2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否定性条款单列的无效标或者废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
10.19	其他要求1	严禁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应不加修改的引用国家《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内容及“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等章节,对潜在投标人提出投标的具体要求或新增要求。凡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以上内容中

		<p>有具体要求或新增要求，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示，否则不作为限制条件、拒收投标文件以及废标或否决投标的依据。</p> <p>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资格或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招标人应当在投诉期结束前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核查人员由招标人本单位人员组成。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中企业资质、拟派人员资格及是否为投标单位人员、提供的业绩等。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伪造、篡改、挂靠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招标人依法按规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移送行业主管部门处理。</p> <p>招标人应加强项目管理，全面掌握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情况，对中标人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主动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否则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p>
10.20	其他要求 2	<p>根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件要求，如投标人在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在全省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p>
10.21	其他要求 3	<p>应严格按照 2017 年 3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p>
10.22	其他要求 4 近三年是指 ( 年 月 日 至投标截止日期	<p>除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外，招标人应当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参与投标。</p> <p>(一) 近 3 年内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构成犯罪的；</p> <p>(二) 近 3 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p> <p>(三) 近 3 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诚信档案不良纳入信用“黑名单”的；</p> <p>(四) 近 3 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招标人评价为不合格的；</p> <p>(五) 近 3 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行为的。</p> <p>招标人应当将前款规定纳入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文件中。</p>

10.23	其他要求 5	<p>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中否决性条款明确单列的无效标或否决投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及评标专家不得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标或否决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及评标专家应执行否决投标函制度，评标专家及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或者否决投标决定的，须向投标人发出否决投标函。</p> <p>评标专家应客观、公正、独立参与评标，出具评标结果并对评标结果负责。发现有插手、干预评标和影响评标结果的，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或监督人员报告。</p>
10.24	其他要求 6	<p>招标人应依法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中的评标专家必须在《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原则上不委派业主代表参与评标。特殊情况下需派业主代表参与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具体组建方式应事先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业主代表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业主代表应为本单位在岗人员，并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与招标项目类似的实践经验；</p> <p>（二）业主代表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有关回避的要求，不得存在有影响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p> <p>（三）业主代表应具有相关专业领域技术、经济等相应的执业资格、职称或专家证等；</p> <p>（四）业主代表应独立、公正、诚实、廉洁地开展评标工作和履行法定职责，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干扰其他评标专家评标和影响评标结果，不得存在徇私舞弊、不按规定评标、泄露评标工作相关秘密等行为。</p> <p>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按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处理，评标无效，视情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控制价；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评标报告；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后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须知前附表 10.4 项中给出的招标固定价即为中标价和合同价，投标人不作任何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

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招标人随机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

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依法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中的评标专家必须在

《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原则上不委派业主代表参与评标。特殊情况下需派业主代表参与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具体组建方式应事先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业主代表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业主代表应为本单位在岗人员，并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与招标项目类似的实践经验；（二）业主代表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有关回避的要求，不得存在有影响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三）业主代表应具有相关专业领域技术、经济等相应的执业资格、职称或专家证等；（四）业主代表应独立、公正、诚实、廉洁地开展评标工作和履行法定职责，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干扰其他评标专家评标和影响评标结果，不得存在徇私舞弊、不按规定评标、泄露评标工作相关秘密等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按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处理，评标无效，视情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的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人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递交投标文件代表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标段递交投标文件代表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人代表 (姓名)	资格审查结果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审查人：

监督人员：

\_\_\_\_年 月 日

注：1、招标代理机构应提供：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原件；②合同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委派到本项目开标现场的专职技术人员的招标从业人员资格证和身份证，供监督人员查验；还应满足开标、评标场所相关管理规定。

2、对投标人代表身份的资格审查（现场开标和电子开标均适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之前现场进行。审查应当在监标人和各

投标人监督下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3、养老保险证明是指开标前上月或上上月起向前推算不间断 6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离退休人员等依法不需缴纳养老保险的应提供相关凭证（下同）。

4、若为委托代理人（限 1 人）时应当提供：①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⑤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若为法定代表人时应当提供：①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③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6、投标人代表提供的上述证件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复印件和网络查询打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鲜章。投标人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下同。

7、招标人、监督人员应当遵守开标、评标场所相关管理规定。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质量目标	工期	投标人手机号码	签名
招标固定价（元）			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员：\_\_\_\_\_

注：（1）招标人只接受入围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得接受未入围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对接受的投标文件组织开标。

（2）投标人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有效的手机号码，并确保在评标期间内畅通。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废标等）。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附件： 无。

有。具体名称、多少页（应逐页签字）

(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固定价（中标价）： 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招标人应在电子招标平台填写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平台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具有与纸质中标通知书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中标人需要招标人提供纸质中标通知书的，招标人应当提供，但其索取要求需在招标人在电子招标平台向其发布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

附表七：评标结果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评标结果异议书

(招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标段中  
标候选人在 (媒体名称) 公示, 公示期 日, 中标候选  
人为 。我方 (填列异议人与

该标段的关系, 如填列“参加了该标段投标”等), 系该标段

(投标人 其他利害关系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填列异议人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我方已仔细阅读中标候选人公示  
的相关内容, 现对该标段评标结果有以下异议:

(详细说明异议的具体内容、依据及理由等)

我方认为以上异议事实清楚、依据充分。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  
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  
62号)第(五)条规定, 恳请业主方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重新组织评标  
委员会对异议问题进行复核, 对存在错误予以纠正并重新公示评审结果。

附件 法定代表人提出异议的, 附: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异议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资质证书复印件；
- 3、相关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附：**

- 1、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异议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 2、异议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资质证书复印件；
- 3、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按《资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抽取定标管理办法（试行）》的时限和方式提出，其中非电子招标参照本表格式依法提出；对开标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对评标结果公示内容依法提出异议或进行投诉，若认为非公示内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书

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3) 进入中标候选人抽取前，招标人应当将评审结果及否决投标情况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随机选择程序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做好记录并立即解决。因评标委员会评标错误的，应立即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纠错。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结束后，投标人再对否决投标理由和随机选择程序提出异议的，招标人不再受理。

(4)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投诉期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成立的，应填制《评标结果复核申请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异议问题进行复核，对存在错误予以纠正并重新公示评审结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服或招标人逾期不答复的，可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未按规定提出异议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项目经理、业绩等公示内容存在虚假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受理。

(5) 最近6个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开标时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

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6)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委托代理人应符合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7项要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其单位（法定名称）鲜章，并在提交异议书时提供原件备查；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应一次性告知其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逾期未补齐其异议书不予受理。

(7) 复核与复评（重新评标）的区别：复核是指评标委员会对公示期间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的问题进行再检查，并对异议问题存在的错误进行纠正。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未提出异议的部分公示期满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即使存在瑕疵、错误等情形也应视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已放弃异议和投诉的权利，复核时不再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对异议问题复核结果负责。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结果不服，复核纠正错误的，应当自重新公示之日起10内向有关部门投诉；复核未纠正错误的，应当自第一次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异议、复核处理期间不计算在投诉期限内。

复评是指经有关部门认定评标结果无效，招标人重新抽取专家对所有投标文件重新再进行一次全面评审的过程。

评标委员会未按以上要求复核或复评的，复核或复评结果无效，本次复核或复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6项规定处理。

附表八：评标结果复核申请表

(项目名称) 标段评标结果复核申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业主（招标人）		项目业主（招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开标、评标时间		评标结果公示时间及公示期	
招标控制价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报价			
异议主要内容及依据	（若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招标人意见及依据	<p>经研究,我单位认为异议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成立,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第(五)项,拟(<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原评标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异议问题进行复核,对存在错误予以纠正并重新公示评审结果。详见附件。</p>		
招标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受理部门备案:     年 月 日	

附表九：投诉书格式表

(项目名称) 标段投诉书

(有关部门名称):

投 诉 人： ， 住址：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电话：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被投诉人： ， 住址：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电话：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一、投诉事项基本事实

简要叙述投诉事项基本事实

二、异议提出及处理情况（适用于对投标文件、开标情况和评标结果进行投诉，下同）

对招标文件、开标情况和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详细说明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具体内容及招标人答复处理情况。



### 三、相关请求主张及依据

明确提出投诉的相关请求主张及依据。

**附件 法定代表人投诉的，附：**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投诉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资质证书复印件；
- 3、评标结果异议书及其相关附件、招标人异议答复书（逾期未答复的除外）；
-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附：**

- 1、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 2、投诉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资质证书复印件；
- 3、评标结果异议书及其相关附件、招标人异议答复书（逾期未答复的除外）；
-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情况、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投诉期限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投诉期限为 10 日是指一共为 10 日，若异议为投诉前置程序的，招标人答复期间除外。例如某项目评标结果 18 日公示（公示期 3 日），某投标人 19 日就评标结果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 21 日答复。该项目 20、21 日两天为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投诉期限内，其投诉期限应为 18、19、22、23、24、25、26、27、28、29 共 10 日。

(2) 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开标时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委托代理人应符合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7 项要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

的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其单位（法定名称）鲜章，并在提交投诉书时提供原件备查。

(4)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经审查后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①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②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③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④ 超过投诉时效的；

⑤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⑥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⑦ 投诉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逾期仍未按要求补齐的。

（二）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三）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投诉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告知其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投诉材料齐全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

(5)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 ①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 ②在近三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 ③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6)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一)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二)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7)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投诉处理决定：

(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驳回投诉；

(二)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做出处罚。

投诉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 ②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 ③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 ④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 ⑤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符合性评审）

评标说明：

（一）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的强制性标准，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满足强制性标准的为“符合”，不满足强制性标准的为“不符合”，只要有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不再评审该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符合性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推荐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名单不足三人的，本次招标流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递交投标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2条规定及“投标人须知”附表一“注”要求。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要求。
2.1.2	详细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除外）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并且是投标人在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202.61.88.188/xxgx/index.aspx">http://202.61.88.188/xxgx/index.aspx</a> ）、交通运输部质监局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门户网站登记的本单位在职人员。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1.4.3 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函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一、投标函”要求。
		其他材料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其他材料”的要求。
其他		否决投标条款	除附件 A 所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投标条款的阐述与附件 A 不一致的，以附件 A 为准。 评标委员会在附件 A 外否决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本次评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6 规定处理。



注：(1) 评审标准中，列举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某条、款、项、目的规定和要求，既包括“投标人须知”规定和要求，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补充和细化的规定和要求，下同。

如 2.1.2 “资格评审标准”为“没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限制投标的情形”，既包括“投标人须知”1.4.3 项规定的 12 种情形，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对 1.4.3 项补充和细化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的，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不符合要求），认定该项不符合相应的评审标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4)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废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废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在前附表中补充的限制投标的违法违规情形。

## 评标方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为符合性评审。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项规定，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名单。

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名单中，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1项规定，随机抽取或择优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

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推荐投标人名单

3.4.1 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项规定，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名单。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A

### 否决投标条款

####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总结和补充，应作否决投标处理。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投标条款的阐述与本章

节不一致的，以本节内容为准。

## 2、否决投标条款

### 2.1 初步审查否决条件

- (1)投标人的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证不一致；
- (2)递交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条规定及附表一“注”要求；
- (3)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存在未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亲笔手签（包括姓和名）的情形，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存在未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鲜章的情形；
- (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 (5)投标人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 (6)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7)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不符合要求；

### 2.2 详细审查否决条件

- (1)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除外）；
- (3)不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或资质等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项规定；

(4)财务状况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5)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6)信誉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7)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8)其他要求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9)联合体投标人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要求(如组成联合体投标)；

(10)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1.4.3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11)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投标文件弄虚作假，证据确凿的；

(12)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13)工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14)工程质量要求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15)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16)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17)投标函未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一、投标函”格式填制提交；

(18)未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其他材料”要求作出承诺

或提供材料的。

注：（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私自在其他章节设置的对潜在投标人及其有关人员的资格（质）等要求一律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2）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一律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附件格式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编制，但不得违背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使用国家部委印发的《示范文本》。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编制，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注：各行业发布有合同示范文本的，执行相应的现行合同示范文本；行业未发布合同示范文本的，按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执行。

##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应提供包括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预算控制价全部内容。

另册

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16 号）第八条 最高投标限价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附件：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

说明：招标文件所附的全部图纸及设计辅助资料均为招标阶段成果，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

##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 名	图 号	工程部位	出图日期	备 注


注：“图纸目录”的格式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

## 2. 图纸

另册

注：（1）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对“图纸”有具体规定的，应参照其规定，其中强制性规定应从其规定。

（2）“图纸”不得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施工图审查意见不得指定品牌。

附件：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注：（1）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对“技术标准和要求”有具体规定的，应参照其规定，其中强制性的规定应从其规定。

（2）招标人应根据《标准文件》和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如有），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编写“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技术标准和要求”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4）“技术标准和要求”不得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不得根据特定投标人的技术规格，标准或参数提出，不得指定品牌。

（5）招标人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时，应注意与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的衔接。

附件：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盖章”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签字、盖章要求”办理。

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姓名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

(2) 投标人参加投标，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也可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和要求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中的“或其委托代理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3) 本章中与投标人有关的“注”，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都应保留（已删除内容除外）。

(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的复印件、在线网络查询打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鲜章。

## 一、投标函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接受你方招标固定价, 承诺未经法定程序, 建设过程中合同价款不作调整或变更, 工期 日历天, 承诺接受第四章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权利义务、按照第五章“预算控制价”分部分项、第六章“图纸”以及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 )。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地 址: \_\_\_\_

网 址: \_\_\_\_

电 话: \_\_\_\_

传 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_\_\_\_ 年 月 日

## (二)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 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 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 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只要有被限制投标情形之一的, 就不能参加投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解释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注(1)。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9) - (12) 项规定的情形, 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12) 的“近三年”从已生效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上的时间起算。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2)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项目，包括投标人作为承包人(分包人)负有责任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招标的和 not 招标的项目)。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3)“近三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招投标相关规定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A、被行政处罚是指行政监督部门依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及第八条规定的种类，对投标人作出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被行政处罚包括，投标人在招投标投诉过程中，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虚假恶意投诉，被行政监督部门警告、处以罚款的。

B、限制投标从已生效的行政处罚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6)“近年”、“年内”期间的计算。起算的时间按“注”中规定的相应时间起算，不包括当天。届满的日期，应当是最后一个月的相当于“期间”开始的那一天；没有相当于“期间”开始的那一天的，最后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就是“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以月、年计算时，月不分大小月，年不分平闰年。如某投标人在既往项目中被行政处罚，处罚时间为2008年8月30日，按招标文件近半年内限制投标的规定，期间届满的日期是2009年2月28日。2009年3月1日及以后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投标人可以参加。

以年、月为期间的计算，下同(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

单位性质： \_\_\_\_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证明、证件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系\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姓名）\_\_\_\_为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及投标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投 标 人：\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签字）

委托代理人：\_（签字）

联 系 电 话：\_（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_\_\_\_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本人亲自参加投标，不得再行委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开标时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离退休人员等依法不需缴纳养老保险的应提供相关凭证。

（4）委托代理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证明、证件原件备查。

（5）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

年 月 日

注：由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提交电子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由招标人选择下列示范文本之一）：

独立保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附件1：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非独立保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附件2：投标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注：（1）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担保责任、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应符合上述要求。

（2）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填报。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个人业绩及其他证明、证件、证书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供。除此以外的证明、证件、证书可以提供，也可以不提供。

(2) 主要人员的养老保险是指，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离退休人员等依法不需缴纳养老保险的应提供相关凭证。



(3) 投标人应通过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202.61.88.188/xxgx/index.aspx>)、交通运输部质监局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门户网站查询主要人员证书信息(职称证可不提供网络截图打印件)、工程业绩、在建项目、不良行为、良好行为、历史记录等从业信息,并将在线网络截图打印件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上述子项若有具体记录信息,应完整打印并提交。

## 六、资格审查资料

注：（1）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 (二) 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对财务状况表的要求为：体现无亏损。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的财务状况表（招标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开标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开标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开标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开标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5.2。

（3）新成立的法人单位成立当年投标可不提供。

## 七、其他材料

(一)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限制投标、未处于投标禁入期等相关情形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二)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严格按照现行税法相关规定，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登记，逾期视为弄虚作假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三)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门户网站查询的投标人失信被执行情况网络截图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查询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情况网络截图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 通过有关门信用评价门户网站查询的投标人诚信分值或信用等级网络截图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 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证复印件（房建市政工程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七) \_\_\_\_\_ 。

注：(1)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除以上七项外，招标人还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材料。但不得与以上七项的内容及本招标文件列出的选择项中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重复和抵触。

(2)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列出。

(3) 招标人不得要求与本项目招投标和履行合同无关的材料。

(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材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不得夹带宣传性材料。



## 第九章 开评标报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 开 标 评 标 报 告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工程评标报告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工程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七部委第29号令）等规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在\_\_\_\_\_（地点）开标。本项目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1条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标准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到\_\_\_\_\_人，实到\_\_\_\_\_人。经招标人组织双随机入围抽取，入围\_\_\_\_\_家，通过符合性评审\_\_\_\_\_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项要求，评审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名单\_\_\_\_\_家。经招标人组织双随机中标抽取，抽中以下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表 1：**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参加开标人员签到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注：参加开标的人员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监督人员。

## 表 2: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递交投标文件代表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人代表（姓名）	资格审查结果	投标人代表签名	手机号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_\_\_\_\_

审查人：\_\_\_\_\_ 监督人员：\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_\_\_\_分

注：满足“第二章附表一”中“注”的要求和规定。

## 表 3：双随机入围抽取流程表

### 表 3-1 投标人入围随机抽取表

序号	投标人	抽取号码	是否入围	签字
1				
2				

<p>确定入围号范围:经招标人随机抽取抽中_____号,为____(大或小)号段,入围号范围为_____至_____号,投标人抽取的号码在此范围内的均入围。只有入围的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得接受未入围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p>				

招标人代表: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督人员: \_\_\_\_\_

现场管理服务人员: \_\_\_\_\_

注: (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双随机入围抽取流程。

(2) 双随机入围抽取流程,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执行。

**表 3-2 入围投标人名单表**

序号	投标人	抽中号码	签字
1			
2			

招标人代表: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_\_\_\_\_

附记录人: \_\_\_\_\_ 监督人员: \_\_\_\_\_

现场管理服务人员: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表 4: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质量目标	工期	投标人手机号码	签名
招标固定价 (元)			_____				

注招标人代表: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_\_\_\_\_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督人员: \_\_\_\_\_

注: (1) 招标人只接受入围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不得接受未入围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对接受的投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

(2) 投标人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有效的手机号码, 并确保在评标期间内畅通。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包括废标等)。

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号	标 人	人名 称	文件代表	盖章	投标人	件格式	(符合/ 不符合)
1	×× 公司						

注：只要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该投标人文件作废标处理，不再评审该投标文件。

**表 6-2：                详细评审表**

序 号	投 标 人	营 业 执 照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资 质 等 级	财 务 状 况	类 似 项 目 业 绩	信 誉	主 要 人 员	其 他 要 求	联 合 体 投 标 人	投 标 要 求	投 标 内 容	工 期	工 程 质 量	投 标 有 效 期	投 标 保 证 金	投 标 函	其 它 材 料	结 论
																			(符合/ 不符合)
1	×× 公司																		


注：只要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不再评审该投标文件。

**表 7:**

**评标委员会推荐投标人名单表**

序号	投标人	是否通过符合性评审	备注

注：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名单不足三人的，本次招标流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表 8: 双随机中标抽取流程表**





(四) 现场异议答复。投标人如对随机抽取活动有异议的，应在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答复、制作记录。

(五) 宣布抽取结果。随机抽取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场公布本次抽取结果，登记确认。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随机抽取过程全程摄像并按规定存档备案。

## 表 8—2

### 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第一个号码为 \_\_\_\_\_，即第一中标候选人为 \_\_\_\_\_，签字  
确认：\_\_\_\_\_。

随机抽取第二个号码为 \_\_\_\_\_，即第二中标候选人为 \_\_\_\_\_，签字  
确认：\_\_\_\_\_。

随机抽取第三个号码为 \_\_\_\_\_，即第三中标候选人为 \_\_\_\_\_，签字  
确认：\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员：\_\_\_\_\_

现场管理服务人员：\_\_\_\_\_

## 表 9:

## 问题澄清通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分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  
递交至 (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拒不澄清或不在规定时间内澄清的, 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带来

的不利后果（包括废标）。

**表 10:**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附件: 无

(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表 11:**

### 否决投标函

编号: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 原因	

	评标专家签字：
投 标 人 澄 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评 标 委 员 会 评 判 意 见	评标专家签字：
说明：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交至 。	